**全国优秀施工企业、全国优质工程奖**

**评选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全国优秀施工企业、全国优质工程奖评选旨在重点遴选一批产业优秀人才、优秀企业。为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，完善组织实施机制，提升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施全国优秀施工企业、全国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高端引领，重点支持；

（二）科学规范，公平公正；

（三）协同推进，权责统一。

第三条 评选体系由三个部分构成。第一部分为优秀企业；第二部分为优秀人物，包括科技创新人才、诚信人物；第三部分为优秀建设工程。

第四条 在协会指导下，设立全国优秀施工企业、全国优质工程奖评选综合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综合办），负责小组日常工作。

**第二章 资格条件**

第五条 优秀企业评选。

（一）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。

（二）生产经营重合同，守信誉。企业综合管理水平高，质量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健全、运转有效，经营业绩突出。

（三）企业在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经营管理、科技创新等方面，各项经营管理指标综合评价达到全国产业领先水平。

（四）近三年内无较大（含）以上安全事故，无较大（含）以上质量事故；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第六条 优秀人物评选。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坚持科学发展观。

（二）善于学习，锐意改革，积极进取，真抓实干，善经营，会管理。

（三）清正廉洁，关心职工生活，能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；严于律己、表率作用好，善于团结班子成员共同努力工作。

（四） 申报者应必须在本企业任职满一个年。

（五）所在企业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。

（六）所在企业一年内无较大（含）以上安全生产事故，无较大（含）以上质量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。

第七条 优秀工程评选。

（一）积极实践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、工具和方法，质量领先，性能、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资源综合利用、效益显著。

（二）创新性突出，包括技术和管理创新，在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，显著提升行业整体水平，拥有核心技术、标准和自主知识产权。

（三）在质量方法的应用和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效。

**第三章 遴选程序**

第八条 遴选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程序:协会部署年度遴选总体安排，评选综合办公室对遴选工作作出具体部署，并组织申报、专家评审工作，评审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核后，报至协会审核发布。

第九条 加强各项目宏观统筹，协会印发遴选通知，统一部署，分头实施。

第十条 领导小组做好申报推荐和形式审查工作。推荐工作应当充分体现广泛性、代表性。评选综合办公室应当将形式审查情况及时反馈推荐单位。

第十一条 评选综合办公室应当区别不同类别产业性质特点，细化遴选标准，实施分类评价。人才评价应当根据职业特点

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。

第十二条 综合办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评审专家应当覆盖申报人专业领域。

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应对评审工作全过程严格监督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。

第十四条 对西部地区企业、人才，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、评审标准，给予倾斜支持。

**第四章 服务管理**

第十五条 协会颁发证书。

第十六条 每年向行业发布，并通过媒体给予宣传。

第十七条 协会要加强与入选者的沟通，将入选者纳入联系范围，定期组织研修考察、咨询服务等活动。

第十八条 建立入选者退出机制。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，违反职业道德、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，应当予以退出。

第十九条 协会应做好政策解读和典型宣传，加强舆论引导，营造有利于活动深入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**第五章 组织实施**

第二十条 协会负责全国优秀施工企业、全国优质工程奖的宏观统筹，建立健全实施机制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。

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申报评审工作，研究制定具体遴选标准和申报评审办法，组织开展申报评审，研究提出人选名单，制定并落实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全国优秀施工企业、全国优质工程奖评选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年9月20日起施行。

中国建造产业发展规划信息平台 2020 年 3 月 26 日印发